

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》(2023 版) 和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 版)的通知

各机关科室、各大队、各中队：

现将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》(2023 版)和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 版)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参照新版裁量基准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

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》(2023 版)和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 版)的通知

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